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告 王子奇

被告 謝道仁

周建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5 書記官 黃怡惠